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積欠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采萱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268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2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0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弈捷